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SOMO Optical Co., Ltd.签订供货性质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了扩大公司1.60镜片销售规模，进一步掌握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技术和工艺，公司将与SOMO Optical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SOMO”）合作，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签署有效期十年，其后可根据双方的相互约定续期五年。

协议约定：公司成为SOMO OEM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生产商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SOMO应每年购买不少于以下规定数额的1.60镜片产品：

第一个五年期间：第一年：1,500,000片/年；第二年：2,500,000片/年；第三年：3,500,000片/年；第四年：4,200,000片/年；第五年：4,500,000片/年。第二个五年期间：5,000,000片/年。

双方约定，根据协议的相关条款，订立随后的具体供应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与SOMO Optical Co., Ltd.签订供货性质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0 月 25 日